

社會福利機構實習

【實習申請說明會】

實習總督：董宜禎老師

114年10月1日(三)下午日間部

114年10月2日(四)晚上進修部

實習資源室製作

請加入社團

- 屏科社工：115年暑假機構實習



重點提要

- 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大學部社會福利機構校外實習實施要點(詳見實習手冊p.04-10)
- 1.暑期實習為4學分，採先實習後選課，選課統一系上安排名單轉由教務處設定選課。
- 2.時數不得少於320小時。
- 3.需先「修畢」社會工作概論、社會個案工作、社會團體工作、社區工作。
- * 擋修:機構實習通常為期末成績結算前，未修畢者請於下一年度實習。
- 4.若多位學生選擇同一機構，將依前學期成績與排名為序。
- 實習申請表(填寫線上連結及繳交紙本)及115年暑期實習申請書(紙本)

114年10月1日(日) 13:30~
114年10月2日(進)19:50~

實習申請說明會

114年10月1日~114年10月29日

參考資料，思考、選擇
機構

可參考實習資源室：實習總報告、
機構簡介、機構評估表等

114年10月29日，中午12點前

繳交《實習申請表》，
並著手撰寫履歷、自傳
、實習計畫書之初稿。

□實習申請表【附件一】

114年10月29日~

寄送實習生招收詢問表至機構
詢問機構招收實習生相關規定

自收到實習生招收詢問表回覆後
修改履歷、自傳、實習計畫書

■ 學生端事務
■ 行政端事務
■ 參考表件

114年11月13日

繳履歷、自傳、實習計畫書至系辦

114年12月11日

諮詢老師給實習學生回饋

114年12月中

審核學生、機構資格並分配諮詢老師

114年12月底

公告申請機構及諮詢老師

114年12月29日，下午4點前

繳交正式申請資料至實習資源室
(含成績單正本)

114年12月29日

依機構規定日期
以掛號寄發公文及申請資料至各機構

115年02月23日~

1. 等待機構通知面試，並至機構參與面試。
2. 收到錄取通知，請務必回報實習資源室。
3. 約6月中於系網公告學校督導名單。

- ☐ 實習機構申請回覆表【附件四】
- ☐ 實習面試問卷調查【附件五】

115年05月

會考前講座→會考

學生端事務

行政端事務

參考表件

115年05月01日~115年06月

參加「實習說明會」
實習說明會每位同學皆須參與

115年07月01日~115年08月31日

完成實習

依各地區進行團督*3次

評分標準
(機構督導50%+學校督導
50%)*0.9+會考10%

- ☐ 應繳交之作業(如週誌、讀書報告、個案紀錄等)
- ☐ 個督紀錄表【附件六】、團督紀錄表【附件七】、團督簽到表【附件八】、團督滿意度問卷【附件九】
- ☐ 實習學生評量表【附件十】
- ☐ 社會工作(福利)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書【附件十一】
- ☐ 機構評估表(實習學生版)【附件十二】

p. s. 請記得給機構督導回郵信封，範例請參考【附件十三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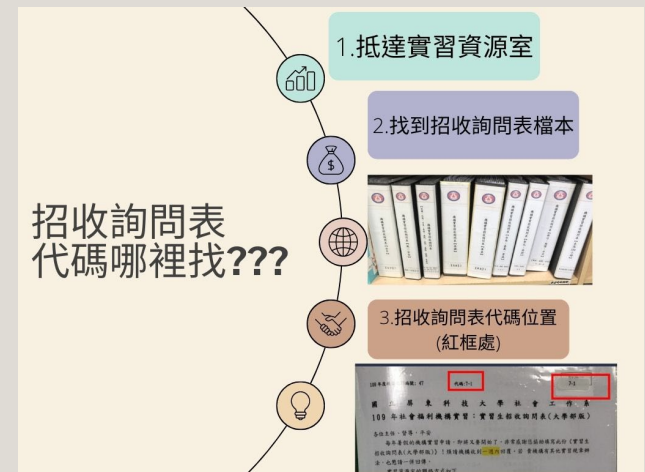
115年09月

社會福利機構實習發表會
繳交實習總報告及機構評估表

實習申請單繳交方式

- 初次申請請填寫線上表單→

列印線上表單連同成績單由實習代表統一收齊後繳交至系辦→
收齊後系辦統一與各機構詢問及確認招收情形（請同學們務必遵守，切勿私下與機構聯繫）→如接獲未招收，後續申請改由紙本申請單為主。



選擇實習機構注意事項

- 可先至實習資源室翻閱歷年資料，根據自己興趣與地區選擇。

-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快速發展，請務必完整接種疫苗。

- 以下機構實習申請注意事項

- **崧鶴樓**：機構先面談，再送學生資料及公文過去。

- **世展**注意事項：

- (1)請學生詳閱本會實習辦法，未符合資格者請勿送件(如必修未修、成績不及格等)
 - (2)學生應有學校系所推薦，並以公文統一向本會專業培育部提出申請，勿一文一名單，亦請勿自行寄至中心。
 - (3)本會由統一窗口處理實習業務，會掃描學生申請資料以利內外部溝通(如：即時以郵件轉知督導、轉介學生至他中心、或回答同學未錄取原因時使用，實習業務處理完畢將會主動刪除該生檔案)，故學生之申請書**勿需膠裝**，或有膠裝者可提供PDF檔至專業培育部。
 - (4)請提醒學生在實習生基本資料上，應註記目前正在修習的科目，以利督導評估學生的專業知能。
 - (5)不可擅自使用本會LOGO在申請資料上，如：申請書封面或文件內頁。

歡迎使用系上實習資源室

- 實習資源室有近五年(108-114年)的實習總報告，可供參考。
- 請同學確實遵守實習資源室使用辦法：
 - 1.總報告不可外借
 - 2.不得拍照及不得複印資料
 - 3.請按照號碼歸位（很重要）

